

# 新莊生命紀念館 7 樓及 7A 樓塔位 1526 個申請作業須知

## 壹、塔位相關資訊

- 一、本次啟用 7 樓及 7A 樓塔位區，數量總計 1526 個。
- 二、本次登記及選位順序抽籤均採用網路系統線上作業。各項資訊均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、「新莊區公所」及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網站，另將張貼於新莊生命紀念館布告欄周知。

## 貳、登記作業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登記網站：請上網查詢「[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](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)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>、建議使用 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）或掃描右方 QR code。



### 三、登記方式：

1. 登記以申請人為代表，每 1 位亡者僅限 1 人申請，每 1 人至多為 2 位亡者申請，登記抽籤之申請人為日後塔位申辦時之申請人。
2. **亡者需具往生事實方可登記。**
3. 線上登記後尚需進行身分驗證與審核(約 2-3 工作天)，申請人於系統查詢報名狀態顯示為「核可」時，始登記成功。
4. 若資料未齊全需補正，補正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。
5. 114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冊，民眾可至「[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](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)」查詢。

**四、請務必留意報名狀態及手機簡訊，是否顯示已核可、駁回或需補件，若資料未經補正，本所將不再另行致電通知。**

## 參、現場參觀

- 一、參觀時間：11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每周一休館），塔位選位期間不開放自由參觀塔位。
- 二、參觀地點：新莊生命紀念館 7 樓及 7A 樓

## 肆、抽籤作業

- 一、抽籤時間：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抽籤地點：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

三、抽籤方式：

1. 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到場見證，並全程錄影。
2. 抽籤名單於線上登記時間截止且審查完畢後由系統造冊。
3. 由系統抽出正取名單，抽出序號即為選位順序。
4. 除正取序位外，其餘由系統抽出順序列為備取，如報名人數未達塔位數量，則無此流程。

四、抽籤結果公告：

1. 網站公告：
  - (1)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
  - (2)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網站
  - (3)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
2. 現場公告：新莊生命紀念館布告欄
3. 抽籤結果以公告資訊為主，如因個人因素未獲得相關訊息，抽籤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## 伍、選位作業

一、選位時間：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新莊生命紀念館（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）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已登記之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，如為受託者，請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與委託書。

**2. 如未帶齊文件，現場不受理申請人選位。**

四、選位方式：

1. 申請人或受託人依抽籤結果，由服務人員引導分批選位。
2. 每 20 分鐘為 1 梯次，每梯共 10 組，詳細資訊請參照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（上午 8：30 為第 1 梯次，選位序號 1 至 10 號；9：00 為第 2 梯次，序號 11 至 20 號，以此類推）。
3. 為使選位流程順暢，請申請人依所訂選位時間**提早 10 分鐘報到**，逾時將依報到時間延後 2 梯次選位（例如第 2 梯次申請人於第 5 梯次選位

時報到，延後 2 梯次即第 7 梯次始得選位)，倘申請人逾時至當日倒數第 1 或第 2 梯次選位時間報到，將統一安排於當日最後選位梯次選位，並依抽籤結果之序號依序進行選位。

4. 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前往選位，若未能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選位，則視同棄權。
5. 詳細梯次及時間請見「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」，該表將於抽籤後公告於本所官網最新消息。

#### 五、選位注意事項：

1. 為縮短選位流程，請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務必先行前往生命紀念館瞭解塔位配置及方位等，選位期間不開放自由觀看塔位位置。
2. 每一梯次選位時間限 20 分鐘，選位規則如下：
  - (1) 前 10 分鐘：同梯次申請人若選擇同位置，以選位序號在前優先。
  - (2) 後 10 分鐘：同梯次申請人採先選先得，不受選位序號先後限制。
3. 選位確定後，服務人員即開立預選單，申請人不得再重新選位，亦不得轉讓他人，轉讓他人則視同棄權。
4. 選位當日不受理申請，選位完成後可一併預約申請日期，或事後來電預約。

六、備取：正取申請人未於指定日期辦理選位或自動棄權者，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### 陸、申請及繳費作業

#### 一、申請及繳費：

1. 申請期間：統一於 114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起保留 14 天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，本館星期一固定休館。
2. 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（非本人親辦時需準備）、預選單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（若亡者非本市籍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，並請依實際情形另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(1) 近期往生之亡者：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。
- (2) 其他地區納骨塔或暫厝於丹鳳庵遷出之亡者：遷出許可證（需至當地納骨塔或當地公所辦理）、暫厝遷出許可證（需至新莊區公所辦理）。
- (3) 土葬起掘之亡者：起掘許可證（需至當地公所辦理）。
- (4) 遷出、暫厝遷出及起掘許可證來不及辦理者，需先行檢附申請書影本，待取得正式核發之許可證後繳回本館。

### 3. 申請及繳費方式：

- (1) 現金繳費：於生命紀念館內辦理申請手續後並取得繳款書，3 天內至台灣銀行完成繳納。
- (2) 信用卡繳費：於生命紀念館內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持信用卡刷卡繳費，若塔位申請人非持卡人，持卡人與塔位申請人須現場填寫信用卡授權委託書。

二、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，亡者為本市籍者，個人骨灰位價格為市民價 7 萬至 16 萬；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 4 年以上，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 1.5 倍收取使用費；若亡者及申請人皆非本市籍則為市民價之 3 倍。

三、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申請經許可後未存放前，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骨灰（骸）存放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申請人註銷後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，且再逾期申請註銷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提出同意書。
- 二、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，本所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善盡保管、合理利用之義務。
- 三、登記作業期間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（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2 月 7 日星期五、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3 日星期四）將



